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70號

聲請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宥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峯

相對人 SHINTA DEWI SETYANJARI 聖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付款地在雲林縣斗六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編 號	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請 求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 ( 即 提 示 日 )	備 考
附表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13年度司票字第000470號</span>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		
001	112年7月10日	71,340元	11,890元	112年7月10日	113年6月20日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  
04 狀聲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